

大连交通大学

大交大发[2017]64号

签发人：马云东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 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已经二〇一七年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议（2017年7月21日）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连交通大学教务处拟文

2017年7月31日印发

(共印6份)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的校风、学风建设，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培养学生的诚信意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相关条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组织或承办的面向本科学生的各级各类考试及考核。

第三条 对违反考试规定的学生视情节轻重分别按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予以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按考试违纪处理，该科成绩记为零分，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一）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在考试开始前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按规定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考试过程中左顾右盼、交头接耳，或以表情示意传递有关考试信息的；

（五）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及时制止或未及时向监考教师报告的；

(六) 交卷后不立即离开考场，或在考场外议论考试内容、喧哗影响考试，不听劝阻的；

(七) 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标记信息的；

(八) 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九) 将试题、试卷或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或考试中自带答题纸（卡）、草稿纸的；

(十) 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传递考试用具的；

(十一) 携带通讯设备（包括其他禁用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十二)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按考试作弊处理，该科成绩记为零分，给予记过处分：

(一) 考试过程中传递或接受他人的试卷或写有考试内容的材料的；

(二) 考试过程中同他人互对答案的；

(三) 闭卷考试中以任何形式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的；

(四) 在考试过程中借故到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或将与考试有关的材料带入考场的；

(五) 在阅卷过程中被认定为雷同试卷的；

(六) 将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标记在座位或周边位置的。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按考试作弊处理，该科成绩记为零分，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违反第五条规定之一，态度恶劣，情节严重的；

（二）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题纸（卡）、考试材料或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包括其他禁用的电子设备）或携带存储与考试相关内容的通讯设备（包括其他禁用的电子设备）的；

（五）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题纸（卡）或其他考试材料的；

（七）交换试卷、互写姓名的；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偷窃试卷的；

（二）买、卖试题（试卷）及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四）组织作弊的；

（五）使用通讯设备三人及以上集体作弊的；

(六) 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在处分期限内再次考试作弊的；

(七) 累计达到三次考试作弊的；

(八) 严重扰乱考场秩序，致使考试秩序失控的。

第八条 有其它违反考试规定行为的，参照相近条款执行。

第九条 对于事后认定的作弊行为，按上述条款追加处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条 在考试过程中，考试工作人员发现学生有违纪、作弊行为时，应及时处理，如实填写违规情况记录并告知违规学生。对于学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学生违纪、作弊行为一经认定，教务处应在1日内公布。

第十一条 学生所在学院具体负责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申诉和申辩。对违纪、作弊学生的处理，应由学生所在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填写《大连交通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审批表》，在5日内提出书面材料报教务处。

第十二条 处分学生的审批程序：

(一)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核、讨论、决定，报教务处备案；给予学生

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教务处处务会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召开会议研究决定。

（二）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教务处审核并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主管校领导，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在处分决定书送达，申诉期满后注销学籍。

第十三条 处分决定书必须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专人送达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在文书上签字；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由所在学院记录在案，并有两人以上签字证明，处分决定无本人签字同样有效；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送达日期以邮件签收日期为准；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天即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开除学籍的，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学生应在收到或者视为送达开除学籍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完相关手续并离校。对拒不离校者，交由学校保卫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大连交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章 处分期限及解除程序

第十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期限一般为6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一般为12个月。

第十七条 处分期限内，取消受处分学生的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获奖学生在评选表彰及奖学金发放过程中受到违纪处分则取消相应资格。处分到期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十八条 处分到期的解除程序：

（一）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解除处分书面申请。

（二）学院组织学生所在班级，对受处分学生处分期限内的表现进行民主评议，由班委写出民主评议报告。

（三）填写《大连交通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分解除审批表》，由学生所在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是否同意解除处分。

（四）警告及严重警告处分解除由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核、讨论、决定，报教务处备案；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解除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教务处处务会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处分解除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考试违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大连交通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大交大教发[2015]49 号）和《大连交通大学违纪处分解除办法》（大交大发[2013]69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符以本办法为准。